

七月起全面推行监狱巡回检察

最高检明确指出:



近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开展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情况,介绍全面推进监狱巡回检察工作安排。据悉,从今年7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将全面推进监狱巡回检察工作。

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最高检在全国部分省(区、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从今年3月份开始,试点部署已经覆盖全国。截至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452个监狱开展1262次巡回检察,共发现问题7238个,发出书面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2808件,得到纠正2008件,与以往仅实行驻派检察相比,成效明显。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厅长王守安介绍,巡回检察主要是对监狱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刑罚执行活动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是监管安全、罪犯教育改造和刑罚变更执行等工作。巡回检察也是办案,检察机关集中人员力量针对监狱执法活动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法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纠正,督促监狱整改落实整改到位,促进监狱规范执法。

“巡回检察人员不固定、巡回检察方式和手段更为丰富,解决了驻派检察中存在的‘熟人熟事、一团和气’‘拉不下情、下不了手’的现象,检察人员发现问题更加深、细、实,发现一些平时难以发现的深层次问题。”王守安说。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在巡回检察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还将巡回检察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查办司法人员渎职侵权职务犯罪等工作相结合。经过一年的试点,各试点检察院开展巡回检察后发现问题数量同比明显上升,监督效果进一步凸显。

例如,山西省检察机关试点一年期间,向监狱发出检察建议书的数量是上一年的3.5倍;云南省检察机关试点期间共开展巡回检察264次,发出检察建议书293件,纠正违法通知书276份,分别是上一年的5.5倍和2.2倍。

王守安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加强对驻派监狱检察室检察人员工作情况和上轮巡回检察工作情况的检查,进一步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有关要求,认真研究需要追责的具体情形,对巡回检察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应当监督纠正而没有监督纠正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相关责任。(于子茹)

密码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提升密码工作法治化保障水平

6月25日上午,密码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草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加密信息或者密码保障系统,不得利用密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李兆宗在作草案说明时说,密码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特殊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密码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密码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担负着更加繁重的保障和管理任务,制定一部密码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十分必要。

对密码实行分类管理

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认为是计算机或手机开机、电子邮箱登录“密码”、银行卡支付“密码”等。这些“密码”实际上只是进入电子设备或账号的“通行证”,是最简易的密码。

草案中的密码,是指使用特定变换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密码的主要功能有两个:一个是加密保护,另一个是安全认证。

按照保护信息的种类这一分类标准,可以将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核心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绝密级,普通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机密级;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由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行严格统一管理。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草案明确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与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草案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方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现行有效的根本制度、特殊管理政策及保障措施法治化;在商用密码方面,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依法使用。

重塑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首先,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基本制度、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工作的保障措施等,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明确,进一步提升法治化保障水平。

其次,近年来密码在维护国家

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对重要领域商用密码的应用、基础支撑能力的提升以及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等不断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

再次,传统对商用密码实行全环节许可管理的手段亟需在立法层面重塑现行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了规范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草案第三章规定了商用密码的主要制度:规定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健全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规定了商用密码标准化制度;建立了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制度,并鼓励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商用密码产品、用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商用密码服务实行强制性检测认证;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依法使用商用密码,开展安全性评估及国家安全审查;对特定范围的商用密码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规定了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制度。

(蒲晓磊)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村委会可担任遗产管理人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近日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继承制度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继承法自1985年施行以来,一直未作修改,直至去年8月,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与其他各分编草案集体首次亮相。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完善了遗赠扶养制度以及债务清偿规则,还增加了打印、录像等遗嘱形式,此次二审稿又作出多处完善。

增加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规定

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避免和减少纠纷,草案一审稿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这也是此次民法典继承编的最大亮点之一。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对这一制度进行了完善。一是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将草案一

审稿中的相关规定修改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二是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予以完善,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以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

确有悔改的继承人才能予以宽恕

草案一审稿中规定,对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对此,有的地方、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提出,规定这一制度是必要的,但应当进一步严格限定条件,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相衔接,强调对确有悔改表现的继承人,才能予以宽恕。草案二审稿采纳了上述意见,规定继承人有遗弃

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才能予以宽恕,不丧失继承权。

删除危急情况口头遗嘱期限规定

草案一审稿对危急情况下的口头遗嘱作出规定,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三个月期限的起算点不明确,且口头遗嘱仅在危急情况下才适用,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已经能够用其他形式立遗嘱,所立口头遗嘱即应无效,不必规定三个月的期限。草案二审稿吸收了这一意见,删除了上述规定中有关三个月的期限规定,将“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修改为“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朱宁宁)

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提出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按照《指导意见》设定的目标,到2020年,提出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

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

积18%以上。

《指导意见》提出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

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此外,《指导意见》要求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突出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主要内容,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研究提出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或修订前,自然保护地改革措施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张维)